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

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六 條：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第 七 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財務單位承辦人員應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3.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

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取得擔保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

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實收資本額 3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

過，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或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四)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 (六)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搜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 (七)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 八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對外文件簽署管理辦法」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九 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被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